

第六节 算帐退赔

1960年11月，中共中央下达了《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信》，坚决反对和彻底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。为了彻底清理一平二调和坚决执行认真算帐退赔的政策，县于1961年成立了算帐退赔和工业支援农业工作的领导小组，由胡青锋、朱章杰、姚学志、王智才、于仁均、吴侃、王世吉等七人组成，胡青锋为组长，姚学志、王智才为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，作为日常办公机构。根据中央和浙江省委指示精神，结合上虞实际情况，对县和县以上各机关和企业、事业单位向公社平调的，县和公社向生产队平调的以及县、社和队向社员个人平调的房屋、家具、土地、农具、车辆、家畜、农副产品和建筑材料等各种财物，进行了认真清理；对无偿调用的劳动力，亦列入清理，给予补偿。与此同时，宁波专员公署在省退赔补助中，分配给上虞县100万元，其中无息期票40万元，以帮助解决某些社队因一时赔不起的困难。在具体落实退赔政策时，按谁平调谁负责退还的原则，有实物的退还实物，实物已经消耗，无法退还的，作价补偿，付给现款。动用资金的次序，首先动用社、队自有资金（但不能把1960年分配款和1961年生产费基金拿来退赔），县和企业单位小公自有资金；不足时再动用省拨的退赔补助款。搭发无息期票的比例，一般掌握在40%左右，期票由人民银行发行，1962年3月份起开始兑付。

通过县、社、队各级清算帐目，坚决退赔，纠正了一平二调的错误，总结了经验教训，促进了生产的发展。

全县1961年退赔平调款列表如下：

上虞县1961年退赔平调款情况表

单位：千元

项 目	实 际 执 行 数
退赔款总额	6,700
社队退赔款合计	5,120
县以上退赔款合计	1,580
实物部份(折价)	110
现金部份	1,470
各部门用小公资金退赔数	498
用债权抵赔数	97
通过财政部门拨款数	875

说明：1.实际发放的退赔期票数为43.6万元
 2.地专级平调退赔款41万元不包括在内

第七节 冻结存款和控制存款

国家采取先冻结和控制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，再规定处理办法，是为平衡财政收支，控制货币投放，稳定市场，保证生产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紧急措施。

一、冻结存款

1960年和1961年期间，国家出现了财政支出大于收入，货币投放大于回笼的不平衡情况。国务院决定冻结各单位1960年在银行的存款。1962年4月，国务院又发出了《关于继续冻结各单位1960年存款和冻结各单位1961年存款》的通知，上虞县遵照通知规定的范围，分